##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多元培力就業計畫活動及教育訓練申請說明(111/1/1起適用)

## 一、申請流程:



## 二、其他注意事項:

編號	項目	類別	說明	
1	申請應備文件	活動	□申請表(蓋單位大章)	
			□活動資訊(EX.報名表、活動DM、網頁訊息等)	
			※應備文件及申請表於 <b>活動7日前郵寄</b> 至分署核備後始得辦理。	
		教育訓練	□申請表(蓋單位大章)	
			※應備文件	及申請表於 <b>活動7日前郵寄</b> 至分署核備後始得辦理。
2	活動變更申請	活動 或教育訓 練	(1)經費變更 (預算 <b>增加</b> )	□依申請流程重新提送申請表。
				說明:
				- 應於活動7日前郵寄至分署核備
				- 如未能於辦理7日前郵寄,請先E-Mail通知分署計畫
				督導,並郵寄正本辦理。
			(2)其他變更	□E-Mail方式將變更內容通知分署計畫督導。
				□來電確認同意相關變更事宜。
				說明:
				- 凡不涉及預估經費增加之期程變更情形(如:人員增
				減、日期、時間、地點之變更),得以E-Mail通知+來
				電確認方式辦理。
3	訓練成果提報	教育訓練	訓練成果採月	報,最遲應於辦理次月15日前函報全月訓練成果,每一主
			題一份報告,	含辦理時間地點及主題、訓練目的、訓練內容、講師/學員
			簽到、活動照	片及心得(每人50至100字,將所學運用於工作狀況,如惟
			照服員訓練課程,得以結訓證書證照影本代之),並檢附已核章同意辦	
			理之教育訓練申請表影本等至本分署備查。	
4	核銷應備文件	活動	□申請表(分署	同意核備)
			□國內出差旅報告單	
		教育訓練	□申請表(分署同意核備)	
			□成果核備公文函及 <mark>申請表</mark>	
			□相關費用憑證(如:講師費領據、交通費領據、材料收據…)	
		說明:		
		各項費用請依「民間團體經費與留用獎勵金申請注意事項(109年05月 04日修		
		訂版)	」對應科目說明	明辦理申請。